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商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消費者保護 2

個人資料保護 3

經紀業務 4

自營業務 6

內部管理 7

金管會檢查局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樣

辦理客戶涉負面新聞之持續監控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對媒體報導涉及特殊重大事件之客戶，有未重新評估客戶洗錢風險及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 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檢核作業，對客戶涉及重大負面新聞，未就其涉及案件檢視分析相關交易之合理性。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第二(二)2 點規定，對負面訊息名單資料庫有新增或異動時，應即對既有客戶進行比對，據以評估客戶洗錢風險。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對符合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未落實消費者保護作業。

缺失情節

- 提供客戶之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有未揭露自交易相對人(上手)實際收取之通路報酬及年化費率。
- 受理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債券)。
- 有向未簽訂推介契約之客戶推介買賣特定有價證券之情事。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揭露自交易相對人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用及費率(含年化費率)並告知委託人。
- 應依本會 113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53825 號令五(六) 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債券)，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 應依證交所「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證券商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應向客戶說明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可能風險後，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態樣

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辦理年度個資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
- 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作業，與客戶簽訂之服務契約，對於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未設計欄位供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以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改善作法

-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合理使用。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受託買賣及現股當沖業務，未確認下單客戶身分及控管客戶交易額度。

缺失情節

- 營業員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
- 客戶當日沖銷交易有大額虧損者，未就客戶交易標的集中度及買賣損益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措施，致客戶於新增受託買賣額度後即發生違約交割情事。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20(二)5規定，對於客戶當日沖銷，若有發生大幅虧損狀況者，應重新評估該客戶及其關聯戶之受託買賣額度及當日沖銷額度，並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態樣

未落實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衝突檢核作業。

缺失情節

- 員工與客戶使用同一網路位址(IP)下單，經檢核查證並經員工簽署聲明書後，1 年內對該員工與客戶以同一 IP 下單者，不再產出異常交易報表予以檢視，檢核機制欠妥適。
- 受理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後，營業員涉有利用親友帳戶於短時間內買賣相同標的之情事，未加強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四十七)規定，公司應產製每日總分公司所有網際網路委託明細，對內部人員及客戶間相同 IP 資料，應查證同一 IP 下單之原因及合理性。
-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於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及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業務項目：自營業務

缺失態樣

自營部門從事期貨避險之交易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證券自營部對期貨交易損失達停損限額者，有以現貨避險需求為由暫緩停損，惟未檢視避險需求之合理性，並有從事非避險之當沖交易。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2400(五)及本會 107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1 號令規定，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需符合一定條件。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未落實作業委外事項之評估作業與申報作業，及未對重大性委外事項訂定強化之控管與應變措施。

缺失情節

- 辦理委外事項辨識作業，未進行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權益影響之評估與管控，及未向證交所申報委外項目。
- 所訂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對經評估為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有未訂定強化之控管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及第4點第3項規定，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並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
- 應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第3款規定，辨識、評估及管理具重大性之作業委外，訂定相關程序及政策，並對證券商正常營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訂定強化之控管及緊急應變措施。